

一 私法人買受住宅許可制

需經許可項目(6項)

- ① 宿舍使用，但不得超過員工人數
- ② 具規模之出租經營使用，持有同一使用執照內**5戶以上**
- ③ 衛生福利機構場所使用，例如長照機構等
- ④ 合作社買受住宅，供社員**共同使用**
- ⑤ 合建、實施或參與**都更、危老**
- ⑥ 其他經內政部公告之用途